

#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

---

##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关于开展“高等学校立德树人与创新创业教育研究”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高教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（2020）4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主动适应创新创业教育的新形势和新要求，进一步推动立德树人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这一目标，不断提升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，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建设交流与合作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启动“高等学校立德树人与创新创业教育研究”课题（以下简称“课题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

课题着重围绕创新创业教育领域的国内外前沿趋势、如何加强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体系研究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。课题研究方向应参照课题指南（见附件1），申报人可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。

结项时根据不同类型课题分别提交有分量、有深度、有

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，或高质量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专著等研究成果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立项课题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），未注明者不予承认。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课题结项依据。具体结项要求见学会课题管理相关规定。

## **二、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**

本课题计划设立一般课题若干项，课题无资助经费。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课题立项后，由分会组织开题。

## **三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**

课题申报面向分会会员单位，鼓励合作研究。

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；已经承担分会课题且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；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课题申报书（一式3份）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邮寄至创新创业教育分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相关表格可从分会网站(<http://www.ieecweb.com>)下载。

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0月31日结束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2年内完成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。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联系人：黄伟芳、袁筱，电话：021-35081892 邮箱：ieec\_2020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288 号上海财经大学创业中心 205 联系人：袁筱 13524342068 邮编：200433

附件：

1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“高等学校立德树人与创新创业教育研究”分会课题指南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“高等学校立德树人与创新创业教育研究”分会课题立项申报书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

